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万元至95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万元至 9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6月公司就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与光宇公司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款项1,500万元,与以前年度计提金额的差额3,232.35万元形成当期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强化经营管理,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降本增效,大幅减亏;加快产品研发和交付,收入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6,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96,9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6元/股~9.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7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96,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163.36%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163.36%左右,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0.00万元左右。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1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8.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依旧处于相对高位,钢铁企业经营承受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虽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加大力度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及周期影响,公司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报备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亏约25,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亏约24,4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亏约25,526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亏约24,4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国内钢铁行业仍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库存、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格局,行业整体处于磨底阶段,订单和需求持续偏弱,供给强于需求,而大宗原料价格仍高位运行,成本重心实际下移幅度小于钢价降幅,导致购销两端市场价格不断收窄,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为积极应对行业长周期下行风险,公司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降"的意识,用"智能化"系统强化算账经营能力,强化边际和现金流管理,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高盈利区域倾斜,实现市场与现场的有效衔接,倒逼制造能力提升。报告期内虽然出现亏损,但经营现金流仍保持正流入,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基本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杰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并已向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事会提名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群枝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陈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杰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光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杨光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杨光亮先生简历

杨光亮先生,男,苗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2年任贵州农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程师。2000年至今先后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4年4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参与编制了国家"十五"至"十三五"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与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和项目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光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授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且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且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其他委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纪委书记一名,其他委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主要履行职责: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主要履行职责: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 (二)……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 (二)……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方案和投资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 (十)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但是与总经理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方案和投资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和用工计划; (十)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但是与总经理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权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权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4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1和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登记表(见附件三)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电话号码:0531-88977160

传真号码:0531-88977160

电子邮箱:dongban@sdznlh.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邮编:250014

8、会议会期及相关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2",投票简称为"中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